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4〕60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81号 提案的答复

王斌委员：

《关于改善城区公厕环境卫生的建议》（第81号提案）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城区公厕基本情况

目前我县城城区共有公共厕所27座（其中，固定式公厕19座、钢结构移动式公厕8座），每座公厕均配置无障碍厕位。城区基本实现“步行10分钟就有1座公厕”的标准，大大方便了市民如厕。

二、日常监管措施

一是加强公厕管理力度。我局将督促城发集团加强公厕管理，公厕实行专人管理、24小时免费开放，公厕管理做到“三勤”、“六无”、“六净”，及时更新破损设施，确保公厕设施设备完好，干净、整洁、无异味，给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如厕环境。我局环卫服务中心将持续加大对公厕的监管力度，不定期对公厕保洁水平和管理人员履职进行巡查，每月通报发现问题，并要求运营单位及时整改，使我县城区公厕管理真正步入规范化、常态化轨道。

二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在城区主次干道等醒目位置设置多处导引指示牌，方便居民及时找到就近公厕，解决如厕需求；公厕管理制度主动上墙，接受市民的监督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30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，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